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CGA-RA, IFA, IFA-RA, IKA, IKB-RA, IKC-RA, ISB-RA, JEA-RA, KBA-RA, KLA, KLA-RA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hief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Office of the Chief Academic Officer

評分和報告

I. 目的

讓評分和成績報告的規範符合蒙郡公立學校(MCPS)和馬里蘭州的課程和評測規範,以便準確記錄和報告學生取得的成績。

II. 定義

- A. 評測包括但不限於學區評測、單元期末考、期末評估、項目、基於表現的評測、以及展現學生掌握年級或課程內容的其它類似教學評測和總結性評測。
- B. 系列證據是一組相互一致的教學任務,用來確定學生是否達到指定的標準或目標。
- C. 課程要求是對學生在課程結束時應當掌握的技能 and 知識說明。
- D. 課程團隊是指在學校裡教授同一門課的所有老師。
- E. 年級要求是對小學生在本年級結束前在某個科目中應當掌握的技能 and 知識的說明—即根據在年級/科目課程大綱中的綜述,小學生在本年級結束前在某個特定科目中應當知道和能夠做的事。
- F. 評分期是為期大約九週的一段時間或學年的四分之一。在這段時間結束時,學校將會報告每個學生在教授過的概念和技能方面所取得的成績。
- G. 馬里蘭州全面評測計畫(MCAP)是指為 MSDE 開發或由 MSDE 採用的考試。就本規章而言,屬於 MCAP 的評測稱為 MCAs。MCAs 可以採取學生完成課程時進行的課程末評測的形式。

1. 《MCPS 規章 ISB-RA, 高中畢業要求》中規定了與 MCAP 相關的畢業要求。
 2. 與 MCAs 相關的成績權重根據需要在《MCPS 高中課程說明書》和相關附錄中進行更新(另請參閱下文的第 III.G 節)。
- H. 專業學習社區(PLC)是一個術語，用於定義一組教師，他們以循環方式協作以探索年級水平或特定內容的課程、分析數據並反思他們的實踐，其目的是為了為他們所服務的學生取得更好的成績。
- I. 學期通常只用於高中的學分課程，大約十八週，由兩個為期 9 週的評分期(或學年的四分之一)組成。在這段時間結束時，學校將會報告每個學生在教授過的概念和技能方面所取得的成績。
- J. 特殊人群是指因其學習需要和長項而需要在教學計畫中進行教學調整、適應性調整或修改的學生群組。

III. 規程

A. 學生學習的證據

根據《MCPS 規章 IFA-RA, 課程大綱》的要求，教師們將在一段時間內採用各種評測方法建立一系列證據，並監督學生學習 MCPS 課程大綱的情況。學生的成績將根據收集到的系列證據進行評定。

1. 系列證據可能包括旨在評估學生對學習內容掌握情況的評測成品，例如單元考試、論文、項目、小測驗或測驗、和/或表現課業。
2. 系列證據不能包括為了練習或為教學做準備而布置的功課。

B. 年級

1. 成績必須根據學生個人的技能展示和理解來評定。
2. 小學的科目成績將根據就讀年級或課程要求的掌握證據進行評定。
3. 中學課程的成績根據掌握課程要求的證據進行評定。

4. 年級和課程要求在課程大綱文件中說明，並將在 III.D.一節中進行討論。
5. 多語言初學生(EML)的英語語言發展計畫(ELD)老師、特殊教育工作者和為學生提供教學的普通教育老師將合作審查收集到的證據，以便確定學生的成績。
6. 下面的陳述說明在成績報告卡中可以使用的成績符號和等級。

a) 幼稚園和 1 年級的學業成績

P	熟練掌握在本評分期教授的本年級標準。
I	正在達到在本評分期教授的本年級標準。
N	在達到本評分期教授的本年級標準要求過程中尚未取得進展或取得很少進展。
M	缺失資料 - 沒有分數的記錄
NEP	英語不熟練：首次在一所美國學校就讀評分期課程的 1 級和 2 級 EMLs 的英語語言藝術、數學、科學和/或社會學課的成績單成績可以(但非必須)是 NEP。NEP 說明學生在評分期中沒有達到衡量課題的熟練程度。

b) 2 至 5 年級的學業成績

A	學生一貫掌握在本評分期教授的年級標準。
B	學生能經常掌握在本評分期教授的年級標準。
C	學生偶爾能夠掌握在本評分期教授的年級標準。
D	學生很少能夠掌握在本評分期教授的年級標準。
M	缺失資料 - 沒有分數的記錄
NEP	英語不熟練：首次在一所美國學校就讀評分期課程的 1 級和 2 級 EMLs 的 ELA、數學、科學和/或社會學課的成績單成績可以(但非必須)是 NEP。NEP 說明學生在評分期中沒有達到衡量課題的熟練程度。

c) 6 至 12 年級的學業成績

A	90-100 優秀的表現程度
---	----------------

B	80-89 良好的表現程度
C	70-79 可以接受的表現程度
D	60-69 最低表現程度
E	0-59 無法接受的表現程度

- d) 基於第 1 和第 2 評分期成績的高中學分課的學期成績計算(適用於沒有 MSDE 課程末評測要求的課程)

AA = A*	BA = A	CA = B	DA = B	EA = C
AB = A	BB = B	CB = B	DB = C	EB = C
AC = B	BC = B	CC = C	DC = C	EC = D
AD = B	BD = C	CD = C	DD = D	ED = D
AE = C	BE = C	CE = D	DE = E**	EE = E**

* 如何查看這張表: 例如, 在學期中第一評分期的成績是 A, 在學期中第二評分期的成績是 A, 則整個學期的成績將是 A。

**根據第 III.J.2 節的陳述, 這兩種成績情況可以恢復學分。

- e) 適用於有 MSDE 課程末評測要求的高中學分課的 B 學期成績計算

AAA = A*	BAA = A	CAA = B	DAA = B	EAA = C
AAB = A	BAB = B	CAB = B	DAB = B	EAB = C
AAC = A	BAC = B	CAC = B	DAC = C	EAC = C
AAD = B	BAD = B	CAD = B	DAD = C	EAD = C
AAE = B	BAE = B	CAE = C	DAE = C	EAE = C
ABA = A	BBA = B	CBA = B	DBA = C	EBA = C
ABB = B	BBB = B	CBB = B	DBB = C	EBB = C
ABC = B	BBC = B	CBC = C	DBC = C	EBC = C
ABD = B	BBD = B	CBD = C	DBD = C	EBD = D
ABE = B	BBE = C	CBE = C	DBE = C	EBE = D
ACA = B	BCA = B	CCA = C	DCA = C	ECA = C

ACB = B	BCB = B	CCB = C	DCB = C	ECB = D
ACC = B	BCC = C	CCC = C	DCC = C	ECC = D
ACD = B	BCD = C	CCD = C	DCD = D	ECD = D
ACE = C	BCE = C	CCE = C	DCE = D	ECE = D
ADA = B	BDA = C	CDA = C	DDA = C	EDA = D
ADB = B	BDB = C	CDB = C	DDB = D	EDB = D
ADC = C	BDC = C	CDC = C	DDC = D	EDC = D
ADD = C	BDD = C	CDD = D	DDD = D	EDD = D
ADE = C	BDE = C	CDE = D	DDE = D	EDE = E
AEA = C	BEA = C	CEA = C	DEA = D	EEA = D
AEB = C	BEB = C	CEB = D	DEB = D	EEB = D
AEC = C	BEC = C	CEC = D	DEC = D	EEC = E
AED = C	BED = D	CED = D	DED = D	EED = E
AEE = C	BEE = D	CEE = D	DEE = E	EEE = E

* 如何查看這張圖表: 例如, 在 B 學期第三評分期課程中的成績是 B, 在 B 學期第四評分期課程中的成績是 A, 課程結業考試的成績是 A, 則 B 學期的成績將是 A。

C. 報告學生的成績

1. 成績報告卡

- a) 成績報告卡總結在評分期期間收集到的學生成績的證明, 包括以下內容:
 - (1) 成績, 符合規定的評分等級、註明學生在年級/課程要求方面取得的成就
 - (2) 幼稚園至 8 年級學生的學生學習技能
- b) 根據《MCPS 規章 JEA-RA, 學生的出勤》的規定, 出勤和遲到不會被計入成績, 但是它們會在成績報告卡中顯示。

- c) 根據聯邦和州的要求, 在發放成績報告卡時, 個別教育計畫(IEP)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會收到關於學生在達到 IEP 目標過程中所獲進展的補充資訊。
- d) 在小學, 成績報告卡會註明對年級要求的調整。
 - (1) 成績報告卡將體現學生在閱讀和數學中的實際教學程度和在指定指標上取得的成績。
 - (2) EMLs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將收到根據學生在適合其英語語言熟練程度要求的聽說讀寫方面的表現的補充信息。

2. 各年級的正式報告有所不同, 具體如下:

- a) 幼前班老師通過家長會和評語報告向家長/監護人報告學生取得的成績。
- b) K-5 年級的成績報告如下:
 - (1) K-5 年級學生的成績報告卡在每個評分期結束時發放。
 - (2) 在每個評分期間的第四週和第六週之間, 會由中央辦公室為所有學生製作中期報告, 發佈在 ParentVue 門戶網站上, 並由中央辦公室部門郵寄給沒有 ParentVue 帳戶的家長/監護人。
 - (3) 在 K-5 年級, 第一學期期間必須召開一次家長會。對於沒有達到或預期無法達到要求的學生, 我們建議舉行更多的家長會。
- c) 初中和高中的成績報告規程如下:
 - (1) 6-12 年級學生的成績報告卡在每個評分期結束時發放。
 - (2) 在每個評分期間的第四週和第六週之間, 會由中央辦公室為所有學生製作中期報告, 發佈在 ParentVue 門戶網站上。

站上，並由中央辦公室部門郵寄給沒有 ParentVue 帳戶的家長/監護人。

3. 我們鼓勵老師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在 MCPS 網站上有密碼保護的網站與家長/監護人進行非正式交流。
4. 教師和家長/監護人可以視需要要求召開更多的會議來討論學生的進展或擔憂事宜。
5. 評分期中期報告可以通知家長/監護人其學生成績瀕臨不及格或成績將較前一評分期降低一個以上字母等級。如果學生在評分期中期報告中表現出成績明顯下降，老師將及時通知家長/監護人(例如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簡訊)此下降情況並記錄溝通情況。
6. 老師將使用電子成績簿和由學生數據系統部挑選、安裝和支持的課堂-家庭交流系統。

D. 年級和課程要求

課程和教學計畫辦公室(OCIP)負責制定符合《MCPS 規章 IFA-RA, 課程大綱》要求的課程大綱，該規章設定符合 MSDE 標準和評測或全美或國際認可的其它標準的小學年級要求和初高中課程要求。

1. 所有學生都被認為將要獲得證書並接受相應的考試和評分，除非並直到 IEP 團隊認定，將根據符合課程大綱標準、且最後可以獲得結業證書的替代學習成果對學生進行教學、評測和評分。

這項決定必須有家長/監護人的書面同意，在《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 8-405(f)章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2. OCIP 將與特殊教育辦公室及學校支持和改進(OSSI)辦公室合作，為沒有達到年級程度的小學生制定調整指定課程大綱的規程，並由這些辦公室的首席長批准。

E. 學校規程

1. 將在校內和學校之間一致應用評分、家庭作業、重新教學和重新評測的規程。

2. 根據下述第 III.J、K 和 L 節的陳述, OSSI 將與 OCIP 共同實施 OCIP 制定的程序, 以執行蒙郡教育委員會的《政策 IKA, 評分和報告》及《政策 IKB, 家庭作業》, 包括審查和/或修改成績。
3. 除非 OCIP 制定了其它要求, 否則學校的流程將由校長和學校領導團隊合作制定。
4. 校長負責以下事項:
 - a) 指派一個學校領導團隊協助並與之合作制定、溝通和監督學校評分和報告規程的一貫實施, 包括以下方面:
 - (1) 在學前準備期間與工作人員一起審查評分和報告規程。
 - (2) 在"學前準備周"結束前或根據 OSSI 的指示向其 OSSI 主任提交學校層面的流程。
 - (3) 在每個學期開學或規程有變時, 通過書面形式把評分和報告的資訊告知家長/監護人。
 - (4) 監督並確保在執行評分、家庭作業、重新教學、重新評估和報告規程方面的評分和報告實踐得到一致的實施。
 - b) 指派一名工作人員擔任負責評分和報告問題的學校聯繫人, 並在每個學年開學前把聯繫人的姓名告知學生、工作人員、家長/監護人和 OCIP。聯繫人將負責促進交流, 並及時答覆評分和報告方面的問題, 具體如下:
 - (1) 當問題涉及個別學生的成績時, 把問題轉交給適當的學校工作人員。
 - (2) 把重複出現的問題和有關政策及規程的問題告知校長或指定代理人。
 - (3) 把沒有得到解答的問題或重複出現的問題轉交給 OCIP。
5. 級任或科系 PLCs 負責共同設定以下方面的一致性操作:

- a) 作為學生成績評分基礎的系列證據，以及每一種證據在評分期和學期成績中所佔的比例。
 - b) 評測的權重，如果適用或除非 MSDE 或 OCIP 另有指示。有關 MSDE 制定的成績權重要求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第 III.G 節。
 - c) 根據下面 III.F.3 的說明，安排重新教學和重新評測的方法和時間。
 - d) 家庭作業在中學課程評分期成績中所佔的比例。
6. 初中生和高中生的家庭作業分為兩類，並將如下述的方式計入評分期成績：
- a) 用於練習或為教學做準備的家庭作業最高可佔評分期成績的百分之十。
 - b) 用來評估學習的家庭作業將計入評分期成績的其餘部分。
7. 中學老師將負責以下事項：
- a) 所有課業/評測：在"所有課業/評測"類別中，每個評分期的所有作業加起來不應少於九個提供反饋的作業。
 - b) 練習/準備：在"練習/準備"類別中，每個評分期的所有作業加起來不應少於五個。
 - c) 設定到期日和最後期限：
 - (1) 老師應當把到期日和最後期限區分開來，以便讓學生有更多完成作業的機會。
 - (2) 在到期日之後但在最後期限之前交回的作業，可被降低不超過一個字母等級或百分之十的分數。
 - (3) 成績簿中的"Z"用於表示學生沒有在到期日前提交作業，但仍有機會補交缺少的作業。

(4) 如果學生在實施支持和干預措施後仍沒有提交作業，老師將把"Z"改為零分的最終成績。

d) 記錄溝通情況，以告知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所有任務類別中缺少的作業。

e) 依照 III.I 一節的說明，把評分後的功課歸還給學生；

f) 無論學生因何故缺席，都應當允許學生補交錯過的功課。

學生返校時，教師可以向他們佈置同等性質、內容卻不同的作業或測驗。

g) 使用首席學業官批准的分數等級，包括字母、數字或符號。

8. 禁止以下的評分操作：

a) 以任何方式給予額外學分和/或加分。

b) 將成績強行納入常態分布或其它任何用來比較學校彼此表現的曲線。

c) 建立評量表，比較學生和其他學生(禁止使用浮動量表)。

d) 對作業/考試給予一個低於 50%的成績。但是，如果學生在實施支持和干預措施後仍沒有做功課/考試，老師將給予零分。如果老師認為，學生沒有嘗試達到作業/考試的基本要求或學生參與作弊，教師可以給予零分。

e) 布置評分比例超過評分期成績 25%的任何單項作業/考試。

F. 預評測、教學評測、總結性評測和重新評測

1. 預評測旨在確定學生知道和能夠做的事，以便規劃教學。

a) 預評測在教學開始前進行，可以包括由老師和 MCPS 設計的評測。

- b) 可以記錄預評測的成績，但是不能作為確定學生評分期或最終成績的系列證據使用。
- 2. 教學評測在教學實施過程中使用，衡量學生對切合標準的特定指標的掌握情況。老師通過教學評測了解和指導隨後的教學，這類評測可以包括在系列證據中。
- 3. 總結性評測確定學生是否理解並能夠應用教授的內容、為學生提供機會，展現他們有時間練習的知識/技能、基於已知的標準、主要強調學生個人的表現、並整合重要的技能和知識。
 - a) 總結性評測的形式可以是由老師或 MCPS 設計的考試、論文、項目和/或表現作業。
 - b) 年級或課程團隊將設定評測和重新評測的權重規程，在下面明確說明的情況除外。
- 4. 重新評測
 - a) 在每一個評分期，將在重新教學後為小學生和初高中生提供重新接受評測的機會。
 - b) 老師必須在成績簿中指定帶有"R"的作業，代表其符合重新評估條件。在對學習任務/考試進行重新評測時，可以由老師決定進行部分、全部或不同形式的評測。
 - c) 重新評測的成績將取代原先的成績(如果高於原來取得的成績)。
 - d) 初高中生可以或不可以接受重新評測的情況：
 - (1) 衡量學生在一個教學單元內進步情況的考試或學習任務可以接受重新評測。
 - (2) 作為學習最終考量的以下考試/學習任務不能進行重新評測：
 - (a) 課程末考試、評分期考試或規定的學季考試。

(b) 最終的研究論文、報告、或作文。

(c) 最終的項目或表演。

G. 學區評測和州課程末評測

系列證據包括在全學區或全州進行的規定評測。

1. 需要在指定時間對特定的年級和特定的初高中課程進行全學區或全州的評測。
2. MSDE 可以為 MCAP 制定評分權重程序。
 - a) MSDE 可能會根據學生註冊課程的年份或學生首次進入九年級的年份而改變 MCAs 的要求。
 - b) 請參閱《MCPS 高中課程說明書》和相關附錄，以了解與 MCAs 成績權重程序相關的指引。
 - c) 請參閱《MCPS 規章 ISB-RA, 高中畢業要求》，以了解與轉學生 MCAP 要求相關的指引。
3. 根據 OCIP 或 MSDE 的指示，對於設有學區評測的中學課程，部分評測可以計入評分期的成績 10%。

H. 歸還評過分的功課

1. 應當儘快把評過分的功課歸還給學生。
2. 如果考試由電腦評分或答卷與試題分開，則必須讓學生有機會一邊看試題一邊檢查答案。如下所述，這一點不應被解釋為要求老師永久歸還所有的小測驗和考試。
3. 學生可以保留評過分的功課，以便日後複習；我們也鼓勵學生把功課(包括評分期的考試)帶回家與父母/監護人交流。以下情況除外：
 - a) 在某些情況中，為了保護版權或保證內容的安全，老師可以保留考試內容；或者考試在網上平台進行，因而難以通過其它格式再次發送這些考試內容。

- b) 老師可以暫時保留評過分的功課，以便同家長/監護人一起審查-這種作法在小學很普遍；或者，老師可以暫時保留部分功課，以便錄入學生的作品集-藝術和英語等部分課程會這樣做。
- 4. 在家長/監護人的個別要求下，老師將為家長/監護人提供在課程或評分期期間進行的考試和測驗，以便家長/監護人可以查看學生的進展。及時歸還評分作業的目的是為了提升評測過程中的透明度和提供個別反饋；但是，這必須與保證考題的安全性相平衡。

因此，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不得與他人交流或以其他方式傳播考試或其他評分作業中的資訊。

I. 複讀一門課或部分課程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學生可以複讀一門高中學分課或課程的部分內容。在順利完成課程或課程的部分內容後，學生獲得的成績可以取代學生以前獲得的成績，具體規定如下。

1. 複讀一門課
 - a) 無論最終成績是什麼，學生都可以重修一門高中學分課。
 - b) 獲得的最好成績應由校長/指定代理人輸入學生的成績單，並應用來計算加權和未加權的平均成績點數。
 - c) 根據 OCIP 的授權，學生只能用在有相同或相似課程代碼的課程中獲得的成績替換該門課的成績。
 - d) 如果一門課的名額有限，那麼，第一次選讀該課程的學生比重修該課的學生有優先權。
 - e) 學校輔導員填寫《MCPS 表格 560-55, 高中成績排除通知》，以便更新學生的成績。
2. 複讀課程的部分內容(恢復學分)

- a) 如果符合以下的資格要求, 在畢業要求的一門課中沒有取得學期及格成績的高中生可以複讀該門課不及格的部分, 把不及格成績提高到及格成績 D, 並恢復該門課的學分:
 - (1) 第 III.B.7.d 節中的成績表展示符合恢復學分的兩種成績情況。
 - (2) 在學期第二個評分期中沒有獲得課程及格成績的高中生可以恢復學分。在特殊情況下, 校長和適當的 OSSI 指定負責人可以批准學生在學期第一評分期獲得 E 且在學期第二評分期也獲得 E 後就讀學分恢復課。
 - (3) 只能通過就讀恢復學分課才能恢復學分, 以證明順利完成了評分期的所有目標。
- b) 如果課程沒有提供統一進行的在線恢復學分模塊, 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可以批准由當地學校管理的恢復學分材料(如果證明圓滿完成評分期所有目標的相關學生課業文件已經提交給 OCIP 並經過審查)。
- c) 如果學生順利完成評分期的目標, 學校將更新學生的評分期成績, 以體現在複讀部分獲得的成績。
- d) 學校輔導員將協助學生-
 - (1) 註冊適當課程, 幫助他們達到恢復學分的要求, 可能包括暑期學校或統一進行的在線課程; 和
 - (2) 啟動流程, 為在學期第一評分期獲得 E 且在學期第二評分期也獲得 E 後希望就讀恢復學分課的學生獲取校長和 OCIP 的批准。
 - (3) 學校輔導員填寫《MCPS 表格 560-55, 高中成績排除通知》, 以便更新學生的成績。
 - (4) 表格必須由校長批准, 校長/指定負責人才能在學生資訊系統 - 成績報告, 初高中成績修改模塊裡更新課程成績。把成績從 E 改為 D 並去掉以前成績的文件必須在

學生就讀恢復學分課的學期結束後的 45 個上學日內由校長審查並做出決定。

- (5) 如果通過恢復學分課替換掉學生的成績時，必須通知前任老師(如果與學生註冊的恢復學分課老師不同)。
- (6) 根據既定規程，向老師和學校輔導辦公室提供 MCPS 表格 560-55 的副本，以留存記錄。

J. 成績通知

當有證據顯示，學生根據年級程度或課程要求的表現不同於學生評分期或學期最終成績所說明的表現，則可以修改成績。

1. 修改成績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糾正在執行評分和報告規程時出現的錯誤。
2. MSDE 要求的與課程末評測相關的成績不得修改。
3. 修改成績只能針對相連的上一個評分期或學期。要求修改成績的文件必須在評分期或學期結束後的 45 個上學日內由校長審查並做出決定(視情況而定)。修改第四評分期或春季課程成績的申請必須在下一個學年開學後 45 個上學日內由校長審查並做出決定。
4. 修改學生的成績由老師首先提出(在以下第 III.K.6 節陳述的情況除外)，並且在學生信息系統成績報告模塊中修改學生的成績前必須得到校長的批准。修改學生成績時必須通知老師。
5. 修改初高中生的評分期或學期成績 –
 - a) 申請人(即老師或校長在徵求老師意見後)必須填寫《MCPS 表格 335-27A, 修改中學成績》，並向校長提交修改成績的要求;
 - b) MCPS 表格 355-27A 必須得到校長批准，這樣，校長/指定負責人才可能根據既定規程更新學生資訊系統成績報告模塊中的課程成績; 並
 - c) 根據既定規程向老師和學校輔導辦公室提供 MCPS 表格 355-27A 的副本，以留存記錄。

6. 在修改小學生的評分期成績時，老師將提供適當的記錄，校長/指定負責人將根據既定的規程更新學生信息系統成績報告模塊中的課程成績。
7. 老師有責任執行評分和報告的規程。在還沒有實施《教委會政策 IKA, 評分和報告》、本規章和公開指引規程的情況中，校長將徵求老師的意見，並在提供上述相關文件的情況下可以修改成績。

K. 申訴

1. 可以依照《教委會政策 KLA, 回應公眾查詢和投訴》的規定提出成績申訴。
2. 只有在當地學校無法通過非正式方案成功解決投訴時，才應通過《MCPS 規章 KLA-RA, 向教育總監提出的疑慮、投訴和申訴》設定的正式步驟解決投訴。在初中和高中，這些非正式方法可以包括徵求資源老師/科目專員的意見。

L. 審查和報告

1. OSSI、OCIP 和策略計畫辦公室每年都將監督修改成績、複讀課程和恢復學分的使用情況，以便評估是否遵守在本規章、《MCPS 規章 JEA-RA, 學生的出勤》和馬里蘭州規章法(COMAR) §13A.03.02.08B(5)中設定的規程和時間表。
2. 這種監督包括在學校之間和不同級別的學校(即小學、初中和高中)審查學生記錄的適當樣本。

相關來源: 2004 年殘疾人教育改善法, 34 CFR Section 300.320;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 §8-405(f);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3.02.08 和§13A.05.01.09(B)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第 3554 號, 1981 年 10 月 30 日; 1986 年 12 月修訂; 1988 年 6 月 10 日修訂; 1993 年 11 月 2 日修訂; 1996 年 10 月 1 日修訂; 2008 年 8 月 5 日修訂; 2010 年 5 月 12 日修訂; 2016 年 6 月 27 日修訂; 2017 年 6 月 28 日修訂; 2019 年 9 月 24 日修訂; 2022 年 4 月 27 日修訂; 2023 年 4 月 12 日技術修訂; 2023 年 9 月 28 日修訂; 2024 年 1 月 30 日生效; 2024 年 6 月 5 日技術修訂; 2024 年 8 月 22 日修訂。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 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 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 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 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A.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 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 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 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 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 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請注意, 聯絡資訊和聯邦、州或地方的內容要求可能會在本文件的版本更新之間有所更改, 並應取代本版本中包含的陳述和引文。請參閱線上版本以獲取最新資訊: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針對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合規和申訴主任 公平和組織發展處 850 Hungerford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人才管理處 合規和調查部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B4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特定支持服務處, 學校輔導服務組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57, Rockville, MD 20850 240-987-8031 504@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人才管理處 合規和調查部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B4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 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公平和組織發展處, 學生合規和申訴 850 Hungerford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 例如以下機構: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 巴爾的摩區辦公室,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 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機關公平官, 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 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 馬里蘭州教育廳,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 或美國教育部, 人權辦公室(OCR), 61 Forsyth St. S.W., Suite 19T10, Atlanta, GA 30303, 404-974-9406 和 TDD: 800-877-8339, OCR.Atlanta@ed.gov,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 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 或 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 或發電子郵件至 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